

附件 1

关于全面推进人才强师战略 支撑十二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实施人才强师战略，聚力打造兵团人才高地，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意见的实施方案》（新兵党办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第十二师“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制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聚焦十二师“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方向，精准谋划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破解发展中的人才要素瓶颈，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人才强师战略，一体化实施聚才、育才、用才、爱才四大工程，为“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十二师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目标任务。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有吸引力、竞争力、保障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围绕十二师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发展的紧迫需求，引进培育用好一大批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重点引进科技创新、企业经营、财政金融、电子信息、现代物流、装备制造、城市管理、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全面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快建设与乌鲁木齐首府之师相匹配的人才聚集高地。

3.基本原则。坚持党管人才、总体谋划，坚持分类施策、以用为本，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坚持双招双引、聚核发展，坚持创新包容、效果导向，坚持激励保障、赛马量才。

二、聚才工程

4.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针对师域内重点企业、科研机构、院校等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省部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和受聘企业在师纳税情况，参照或略高于乌鲁木齐和周边地州、兵团师市标准，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生活补贴、项目资助。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国家、省部重点人才工程人才，每年可按照服务时间、业绩和贡献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

师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5.实施名校优生集聚计划。发挥对口支援优势，以援疆省市知名高校为重点，设立人才联络服务站，每年定期面向高校毕业生，师团联动实施“奉献边疆·直通兵团”行动，引导优秀大学生到十二师建功立业。争取兵团支持，探索实施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人才定向招聘计划，每年拿出重点紧缺岗位，面向“双一流”高校，实行“送考上门”“一站式录用”。扩大兵团高校毕业生校招规模，吸引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等兵团高校毕业生到师工作。定向招录招聘的名校博士研究生，政治过硬、德才兼备、能力突出、特别优秀的，经组织考察，可直接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对参加完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的，简化招聘程序，采取支持性便利性措施吸引到十二师企事业单位工作。对师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引进（含内地选调）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500元、500元生活补助，期限3年。对引进的连队（社区）“两委”后备人才的待遇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引进到艰苦边远地区的，视情况可适当提高生活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编办，师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6.实施科教文卫等领域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加快提升十二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事业发展水平，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凝聚培养优秀骨干人才队伍。对列入师重点需求计

划引进的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骨干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创新优化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劳动报酬形成机制，经协商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年薪、协议工资 5 年内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责任单位：师党委宣传部，师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

7.实施优秀企业家选聘计划。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原则自主选聘优秀职业经理人，重点选聘在中国 500 强等以上集团公司担任过中层以上职务或重点上市公司担任过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也可根据企业需求，选聘某方面有专长的经营管理人才。对国有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其能力和业绩，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劳动报酬，也可采取股权激励或实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责任单位：师财政局（国资委）〕

8.实施产才融合发展计划。聚焦十二师“七大支柱产业”“十大龙头企业”“十大产业链”发展要求，制定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责任单位：师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引进一批实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急需紧缺人才，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对新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可分别给予最高 6000 元、3000 元、1000 元的生活

补助，期限3年。〔责任单位：师人社局、师财政局（国资委）〕

9.实施在疆服务干部人才留疆计划。动员鼓励志愿奉献边疆、扎根兵团的优秀援疆干部人才、“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特岗教师留师工作。引导干部人才到基层工作，加快改善基层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夯实基层人才基础。面向连队（社区）“两委”定向选拔团场领导干部和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团场事业编制人员。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岗位，定向招录到公务员岗位。简化事业单位招聘程序，结合其熟悉专业领域定向招聘到相关事业单位。适当放宽招录招聘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编办，师人社局、教育局、团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10.畅通引才渠道丰富引才方式。突出按需引才，绘制各类人才开发路线图，按年度分领域发布重点人才引进目录。鼓励柔性引才，支持用人单位设立“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等多种方式，聘请专家开展顾问指导、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培训讲学等服务，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推动“揭榜挂帅”和以赛量才，吸引创新创业成果快速落实转化。强化平台引才，筑巢引凤和引凤筑巢双向发力，打造创新创业联盟、科技创新、协同创新等高能级平台。支持市场引才，发挥市场专业团队引才作用；用好“一事一议”政策，重点人才引进一事一办，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三、育才工程

11.实施“十二师英才”培养选拔计划。加大本土人才培养，统筹实施好国家人才工程和兵团各项人才工程项目。聚焦十二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2年重点遴选培养10名已有较好基础和业绩、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十二师英才”。对入选“十二师英才”的人才，纳入师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管理期为3年。对列入“十二师英才”的人选所在单位，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标准给予人才培养资助，同时人选所在单位也可配套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对人选的培养和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

12.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计划。重视和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培训，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组织30名企业家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赴援疆省市知名企业和沿海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挂职锻炼。每年在知名院校专题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能力提升班。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不断增强企业家荣誉感、使命感。〔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财政局（国资委）〕

13.实施十二师教育医疗骨干成长计划。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每2年评选10名“十二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领衔成立“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培育带动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落实“国培计划”，加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力度。每2年评选“基层特色医疗专科带头人”，领衔成立专家工作室，通过“师带徒”、

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等方式，培养稳定医疗卫生青年骨干人才，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每个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每年选派 20 名教育医疗骨干赴援疆省市跟班学习。（责任单位：师教育局、卫健委）

14.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评选“十二师技能大师”，领衔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及相关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做好企业重点工种、中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并分别给予培训补贴，高级工 4000 元/人、技师 5000 元/人、高级技师 6000 元/人，每年培训各类高技能人才 100 名以上。支持疆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到师创办教育机构，兴办职业教育，培养各类人才。鼓励师国有企业与各类院校采取联合“订单式”培养模式，按照培养协议定向招聘技能人才，对毕业后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岗工作的，按照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责任单位：师人社局、职校）

15.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壮大计划。实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工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计划，支持专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院校等主体实施新型职业农工培训，开展连队职工实用人才培养，每年精准培训 100 人。实施连队职工创业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连队职工创业辅导、创新提升培训，定向培养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骨干职工。实施新型职业职工培育计划，以特色农产品生产、

延长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为主线，加大特色林果、养殖、良种繁育、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电商+销售等专业技能培训力度，着力培养一支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职工队伍。（责任单位：师农业农村局）

16.实施社会工作人才提质计划。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社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到 2025 年，建设一支 200 人以上的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对全职在岗工作，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持有助理社工师、社工师、高级社工师证书，发挥作用突出且经考核合格的，每月分别给予补贴 200 元、300 元、500 元。（责任单位：师民政局）

17.实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引领计划。加强与援疆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对口部门交流合作，每年遴选 30 名各类优秀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通过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具有较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对申报获评“五个一工程奖”人才或团队给予一定奖补资金，用于作品创作、宣传、出版等费用的补助。（责任单位：师党委宣传部，师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四、用才工程

18.加快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在师域内，对于新获批的国家

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获批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获批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在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乳业等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根据工作成效给予“后补助”或“以奖代补”支持，最高补贴金额 30 万元。为进站工作的博士后工作人员一次性资助 5 万元/人业务、生活补助经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先进个人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师科技局、人社局）

19.支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师域内，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师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和 150 万元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师人社局）

建立双创载体发展长效机制，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载体实施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国家级载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补资金；兵团级载体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资金；师本级载体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师科技局）

20.聚力打造人才工作示范点。培育和建设一批人才小高地和重点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人才示范点创建工作，重点在主导产业和人才集聚的单位，围绕产教融

合、医疗教育、文化旅游、产学研结合等方面打造人才工作示范点。每个人才工作示范点给予最高 50 万元建设经费。加快人才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策集成与创新，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服务链融合对接，努力建设兵团人才集聚高地。（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

五、爱才工程

21.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设立高层次人才来十二师对接服务专员，建立并推广十二师“惠才卡”，符合条件直接发放，统筹享受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综合服务。选择 1 家三级甲等医院设为十二师高层次人才就医定点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门账户记账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引进人才的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照“全师统筹、同级就近”原则对口安置。引进人才的子女需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读的，在师域范围内就近安排就读。每年定期组织人才联谊、休假疗养活动。〔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编办，师人社局、师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

22. 提升人才专项待遇。优化职称评聘保障，对人才密集事业单位可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自行设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引进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博士学位等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设置“特聘岗位”，不受岗位总量、类别等级和

结构比例限制。对团场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采取特设岗位的办法到岗即聘，对关键骨干人才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予以倾斜。对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适当放宽学习和任职年限要求。加大学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引进的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研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 70% 的比例奖励给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支持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对师团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照硕士 400 元/人·月、博士 1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学位补助。（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科技局、人社局）

23.落实人才安居保障。建立“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购（租）房补贴”住房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宜居服务。对师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引进且落户十二师的博士研究生（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本科毕业生在十二师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住房补贴。夫妻双方同时具备申报购房补贴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师团每年按计划配建人才公寓或盘活现有楼宇，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1000 套人才公寓，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 5 年内可免费提供住宿。在人才公寓房源紧张的过渡期，可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为新引进人才解决住宿问题，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责

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24.营造重才爱才浓厚氛围。健全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师团两级专家服务名单，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才建立直接联系，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师党委每年召开座谈会，听取人才代表意见建议。邀请各类重点人才参与重大决策，列席重要会议。每两年评选一次为十二师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常态化开展走进大院大所、人才项目对接等活动，擦亮“人才十二师”品牌。在“十二师先锋e站”公众号开设“人才十二师”专栏，加大人才工作和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增强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师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

六、组织保障

25.加强对师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建立师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健全优化十二师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师党委组织部，承担对全师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研究、监督考核等职责。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全师人才工作“三重一大”事项。各团场参照成立相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健全工作制度，依托党建

办建立人才工作机构，明确专人专职，同时在师机关各部门综合科室增加人才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师党委人才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研究推进本团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内的人才工作。（责任单位：师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团场）

26.创新优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全师统筹调剂 100 个事业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编制周转。争取兵团支持，充分利用乌鲁木齐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招引人才，努力在十二师形成兵团引进人才“蓄水池”，让各类人才通过十二师了解兵团、融入兵团，促进扎根兵团、建功立业，打造服务全兵团的人才集中地。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优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由用人主体单位在核准备案年度公开招聘范围内，自主决定招聘时间和批次。（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编办，师人社局）

27.加大人才专项资金保障。十二师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不低于 2000 万元，并随着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根据需要逐年递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招才引智活动、平台载体奖补、人才服务保障等。〔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财政局（国资委）〕

28.推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十二师人才数据平台，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维护，实时了解和精准掌握全师人才规模、结构及分布状况，加强数据应用，开发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探索建立与乌鲁木齐人才共享机制。支持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

十二师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提供三年免费办公场所，适时组建十二师人才发展集团，加强与内地同类企业互鉴共享，加快推进市场化选才育才，激发人才资源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科技局、人社局）

29.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督查考核体系。对团场和师直部门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行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考核，在师域外每招引1名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才，视同完成1亿元招商引资任务。从师域外全职引进1名省级重点人才项目人才，视同完成5000万元招商引资任务。引进其他对全师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才，视为当年完成5000万元招商引资任务。把人才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师党委巡察内容，定期调度通报，严格督查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巡察办，师商务局）

本文件给予个人和团体的补贴、补助、奖励等均为税前金额。对同一人才、项目的补贴、奖补、奖励等，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负责部门需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由师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负责部门负责解释。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文件有交叉、重复的，按本文件执行。